

中国
名人传

民·国·三·才·女



张午弟 ○ 编著

(B) 中国工人出版社

寂寞烟花梦一朵

陆小曼传



引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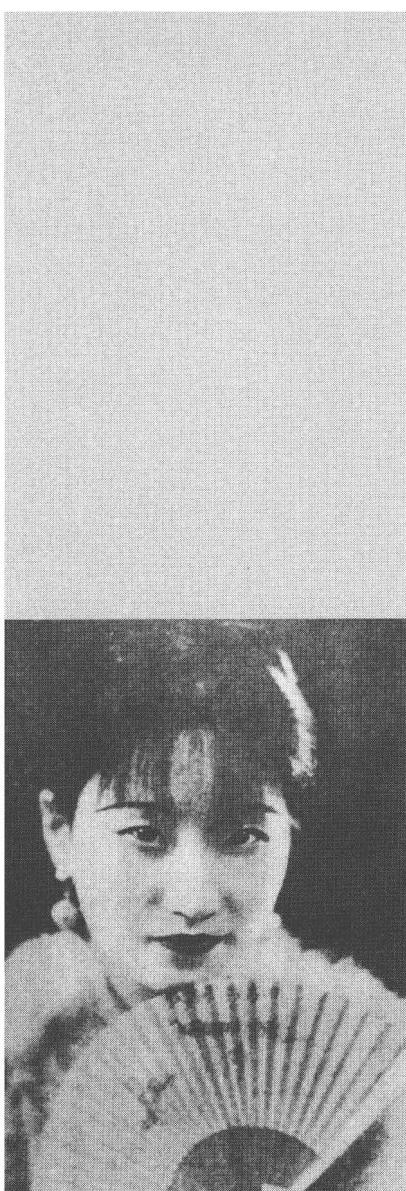
陆小曼——一个充满传奇色彩的人物，一个美丽、聪慧、勇敢、多情的女子，一个多才多艺聪慧过人的女子，一个备受争议的女子。

她的一生，经历过名噪一时的风光和热闹，享受过奢华富贵与万般宠爱，也饱受过诟病冷眼、孤苦寂寞。

她曾赢得众人的交口称赞和无限仰慕，赢得“南唐（唐瑛）北陆（陆小曼）”和京城“第一美人”的名声，赢得浪漫诗人徐志摩的爱情。她体会到了高入云天的眩晕和幸福，也在短短几年后尝到万人所指，众口铄金，积毁销骨的苦痛。在病痛的折磨中，她苦苦坚持，默默地度过了后半生。

她从来都有高傲的资本

在她当时就读的北京圣心学堂里，她被称作“皇



他们搬到上海，性格和爱好的大相径庭显露出来。她就像一尾鱼游进大海，很快找到自己的交际圈。她钟情于看戏、演戏、捧角、跳舞、逛街、吃大餐，每天打扮得漂漂亮亮地去参加这样那样的聚会。而徐志摩不喜欢无聊的应酬，只喜欢在朋友聚会时讲求性灵和心灵。

朋友多了，又都是名人，花销和排场自然就大。她从小锦衣玉食，对钱毫无概念，用起钱来随心所欲，而徐志摩同样是不会理财、对钱没有概念的人。她花钱的大手大脚和任性而为，使徐志摩倍感苦恼和无助。

租住高级住房，配备私人汽车和司机，请着厨师、男仆和丫头，要供养十来号人。她又迷上唱戏和捧戏子，需要大把的金钱，每月的花销极大。徐志摩的家庭对他们实施经济封锁，家里的一切开销都得靠徐志摩辛苦挣来。最累时，徐志摩同时在三所大学兼课，为支持庞大开销疲于奔命。

为了这段婚姻，她曾吃尽苦头，饱受磨难，也曾奋不顾身。到头来却是这样的结果，伤心不已的她对郁达夫妻子王映霞说：“照理讲，婚后的生活应该比过去甜蜜和幸福，实则不然，结婚成了爱情的坟墓。”

一身愁病，鸦片相伴

上天赐予她美貌和才华，也赐予她病痛的折磨。美貌和病痛似乎与生俱来，直至纠缠至死。



愤而离家。谁也想不到，一场灾难就此袭来。

19日，徐志摩搭乘去北京的飞机，因为大雾，在济南附近触山爆炸。一代诗人就这样走了，年仅34岁。

此时的她再婚刚刚五年，年仅28岁。青年丧夫之痛和自责，还有来自四面八方的责难和谩骂包围着她。她成了志摩殒命的罪魁祸首，众多朋友因此离开她。徐家对她更是至死都不肯原谅，连志摩的葬礼都不让她参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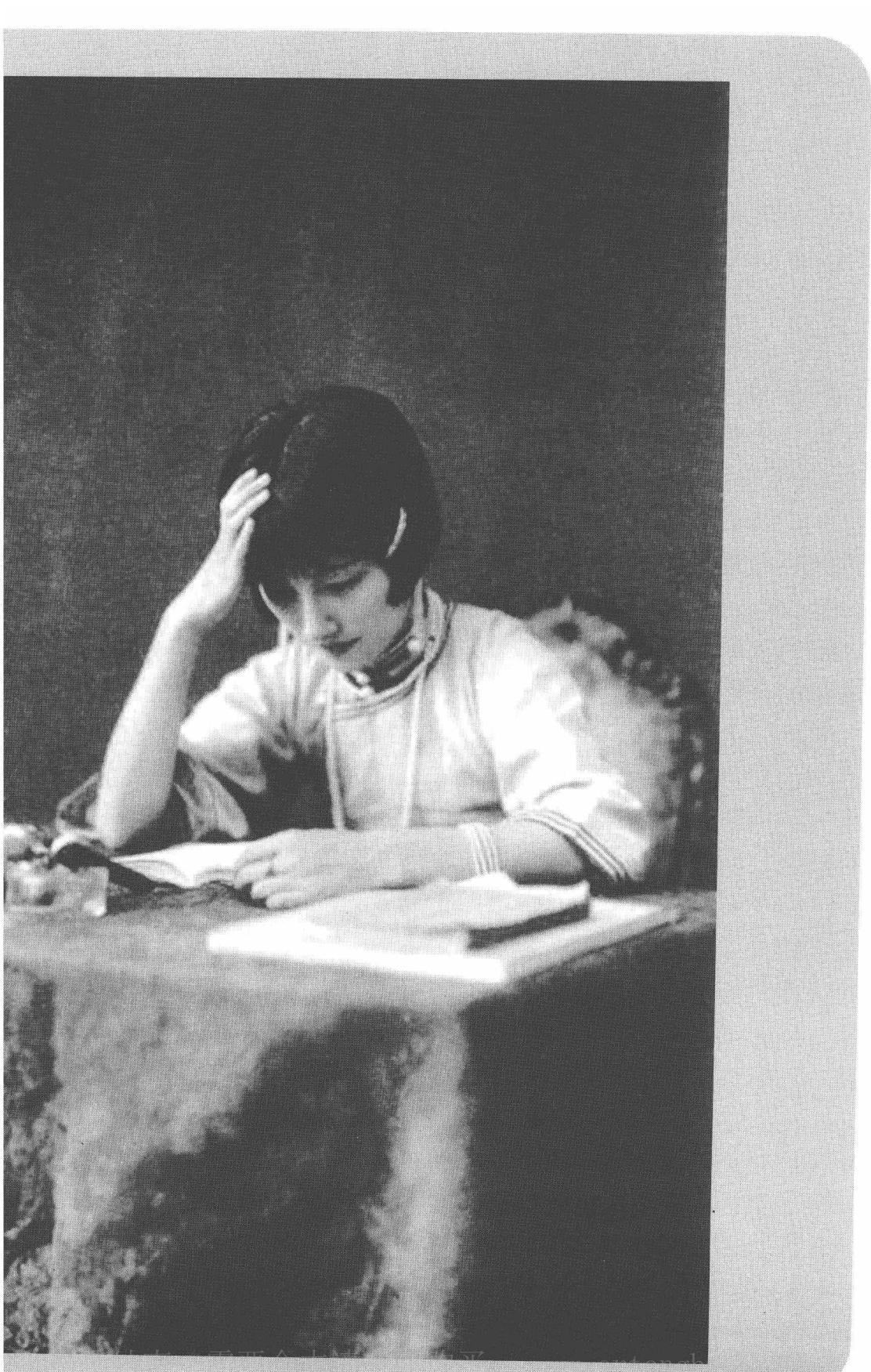
她默默忍受着外界的非难，没有一句辩白之词。她简居素服，绝迹欢场，惩罚自己曾经的任性、挥霍和荒唐。在《哭志摩》中，她向志摩的亡灵痛下决心：“我一定做一个你一向希望我所能成的一种人，我决心做人，我决心做一点认真的事业。”

落寞余生，强打精神

几年的苦苦支撑之后，她与翁瑞午同居。这又一次招来众人的唾弃。此时的她已经麻木，唾弃就唾弃吧，绝交就绝交吧。毕竟病榻之前有一个人，总比没有好。

但她始终拒绝与翁瑞午结婚。也许她彻底看透了婚姻的无奈——无论将一生托付给谁，都会有风吹雨打。她不允许翁瑞午抛弃结发妻子，他们保持这种不正常的关系，直至翁瑞午过世。

的确如她所料，翁瑞午的忠诚也没能坚持多久，很快他就另结新欢。只是这一切她早已不在乎，她





花样百出，母亲不催促的话，功课是不管的。她又是极会赖皮撒娇的，父母拿她毫无办法。

九岁时，陆小曼进入北京女中读书，但还是非常调皮。年纪大了些，鬼主意就更多了，加之个性极强，她在同学中渐渐有了大姐大的气象，经常我行我素，带头干些小小的坏事，贪玩的心越来越野。有一次，也不知是惹了什么祸，把陆定气得浑身发抖，气极的他狠狠掴了小曼几巴掌，她也不哭，不过从这以后小曼变得懂事多了，开始循规蹈矩地读起书来。

小曼乖巧伶俐的时候还是居多的，就因为她的聪明机警，陆定还逃过一劫呢！那是在袁世凯专政的时候，老袁为了打击异己，就找了个借口下令解散国民党，派军警收缴国民党议员的证书和证章，陆定便是这些议员中的一个。风声已经很紧了，但他仍旧每天带着党章党证去部里上班，陆小曼便在一天早晨拦住他说：“爸爸，现在都什么时候了，还把证件带在身上，多危险呐，还是摘下来藏好吧！”多亏了小曼的机警，陆定当天被警方传去时，没有在其身上发现证件，于是军警们又跑到陆小曼家里去搜查，找了半天也没有任何结果，就询问陆小曼。当时陆小曼才是个九岁的小姑娘，她却不慌不忙地应付着军警，没有泄露出任何有用的信息，军警也没办法，找了好几天查不出证据来，只好把陆定放回了家。想不到一个九岁的孩子竟能如此镇定自若，有勇有谋，救了自己一命。陆定在欣喜之余，对陆小曼更加另眼相看了，着意要把这个孩子培养得出类拔萃，于是他设法把陆小曼送到贵族学校里去接受教育。

三、圣心学堂，小曼像一颗明星

在 15 岁时，陆小曼进入了由法国人开办的“圣心学堂”读书。这个学校是为居住在中国的外国人子弟开办的，里面的学生绝大多数都是外国人的孩子，只有少数有特权的中国人才能花重金把自己的孩子送进去。学校

握让学校里的欧洲同学都大吃一惊。本就十分擅长表达的陆小曼即使是在讲母语的外国人面前也毫不逊色，讲话时声音还那么柔美，难怪讨人喜欢。她还能弹一手好钢琴，学校里的文艺活动总少不了她的身影。在母亲的指引下，她在绘画方面也表现出惊人的天赋，不仅有中国画的底子，还能绘西洋油画。有一次一个外国人到圣心学堂参观，看到一幅油画，问是何人所绘，当校方告知是学生陆小曼时，外国人很欣赏，当即支付 200 法郎，作为学校的办学经费，将这张油画买了去。除此之外小曼还能写漂亮的蝇头小楷，能朗诵，会演戏，走到哪里都引人注目。

她是如此出彩，不仅才艺出众，还出落得越来越漂亮了。江南女孩特有的光滑白皙的皮肤，衬着乌黑的秀发，一双眉梢上挑的眼睛水一般的澄澈，时时带着笑意，简单的学生装束掩盖不住她的水灵和魅力。上海女孩儿的聪明乖巧和北京女孩儿的端庄娴静融合在她身上，吸引着不少的男学生。每次参加剧院或中央公园的游园会时，她的身边总是围满了大献殷勤的男同学，这群人里有欧洲人，有北京权贵的公子们，还有名校的大学生，他们少时十几人，多时几十人，前呼后拥，像一群臣仆簇拥着他们高傲的公主一般，每个人都以和陆小曼说上话、替她拿一次东西为荣。作为圣心学堂里最出色的中国女孩儿，那些外国人非常喜欢她，称她为“东方美人”，中国的男学生们则暗地里封她为“校园皇后”。对于这么多年轻小伙子的巴结、讨好，陆小曼连正眼都不瞧，她就像公主一样高傲。

四、上流社会，小曼玩转翻译界

同时具备这么多优点和资本的名媛并不多，一时间，陆小曼在北京的上流社会里芳名远播。因此当北洋政府的外交部长顾维钧要求圣心学堂推荐一名精通英文和法文，又要年轻漂亮的女孩子参加外交部接待外国使节的工作时，陆小曼理所当然地成了学校的首选人物，她是当之无愧的。陆

定夫妇也认为这是一个很好的机会，一方面外交部的接待工作可以给小曼提供锻炼接人待物能力的机会，可以应用到英文和法文；另一方面，这还是一个可以让陆小曼大开眼界、增长见识、结识上流社会名流的机会。这将给陆小曼正式进入上流社会打下基础。陆小曼要想成为真正的名媛淑女，这种锻炼必不可少。陆定夫妇觉得这是天赐良机，便愉快地接受了，同意让女儿参加这个带有荣誉性质的工作——担任中外人员的口头翻译。

三年的外交翻译生涯是陆小曼人生中的又一个新起点，虽然她当时才17岁，在很多人眼里还完全是个孩子，但她却在工作中屡屡显示出随机应变的本事，用她的机智幽默竭力维护国家和中国人的人格尊严。有一次，法国的霞飞将军在检阅我国仪仗队时，看到仪仗队的动作很不整齐，不由得皱起了眉头，面露轻蔑之色奚落道：“你们中国的练兵方法，大概与世界各国都不相同吧！”陆小曼把这一切都看在了眼中，很机智地回答：“没什么不同，全因为您是当今世界上有名的英雄，大家见到您不由得激动，所以动作无法整齐。”她的回答既挽回了中国人的面子，也让将军对她刮目相看。

还有一次，在一个重要的节日宴会上，来的都是极有身份地位的人物，因为有个游艺活动，他们的孩子们也被邀请来参加。宴会热热闹闹地进行着，席间觥筹交错，孩子们很少有这样不受大人管束的机会玩，所以玩得格外的高兴。正当他们兴冲冲地拿着气球玩的时候，一些外国人借酒取乐，用烟头去点中国儿童的气球，气球“嘭”的一声在孩子的手里炸响，吓得这些孩子大哭起来，而搞恶作剧的外国人则在那里捧腹大笑。正在喝酒的中国家长们都一个个气愤不已，却又不好发作，要知道在平常，这些孩子可都是被捧在手心里的宝贝疙瘩，他们本是极有身份的人，却只能眼睁睁看着自己的孩子受到外国人的欺负。小曼看了气愤不过，立即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她走过去若无其事地把外国儿童的气球也点爆，这下轮到外国人目瞪口呆了，他们自己理亏在先，只好哑巴吃黄连，有苦说不出。

天，陆小曼的寄父母唐在礼夫妇将一个英俊、挺拔的青年介绍给小曼的父母，他就是王赓。王赓字受庆，江苏无锡人，生于1895年5月15日，比陆小曼大七岁，1911年毕业于清华大学，同年赴美留学，最初入密歇根大学，不久改入哥伦比亚大学，后又到美国普林斯顿大学读哲学，1915年获普林斯顿大学文学士学位。后来又转到西点军校攻军事，与美国名将艾森豪威尔将军是同学。1918年6月，他以第十名的优异成绩毕业回国。这样一位留洋8年之久，既有深厚的人文修养又有西点军校毕业背景的年轻人，前途必然无可限量。果不其然，一回国王赓就供职于陆军部，1918年巴黎和会期间，需要留洋的军事专家协助争取中国的权利。很快他又被任命为巴黎和会中国代表团上校武官，兼外交部外文翻译。1918年秋，他任航空局委员。1921年为陆军上校，就是在这时，他被介绍给了陆小曼。

王赓家境一般，刚从国外回来不久，也没有很多钱，但是陆定夫妇看中了他少年得志，学有所成，人品极好，相貌堂堂，又和陆家有同乡之谊，因此在众多的候选人中选定了他。尤其是陆小曼的母亲，对这个女婿相当满意，当时有文章说道：“……小曼之母，看到有这种少年英俊，认为这是雀屏中选的最理想人物，虽是王赓年龄长小曼七岁，她偏说他这穷小子将来一定有办法的，毫不迟疑的，便把小曼许配了他。”很快，陆定夫妇就答应了他的求婚，从订婚到结婚，不到一个月就全部完成了，人称“闪电结婚”。

七、父母命其嫁王赓

1922年，陆小曼才19岁，奉父母之命与王赓成婚。由于王赓此时并没有多少钱，而陆家正处在鼎盛时期，陆小曼的父亲手中掌握着财政大权，在经济能力上是真正的实力派，所以婚礼的一切费用都由陆家负责，婚礼的一切仪式也由陆家安排。陆小曼的婚礼震惊四方，早在结婚之前各家大

报媒体就已经把“一代名媛花落王赓”的消息刊登出来了。婚礼之时，更是盛大无比，在“海军联欢社”举行的结婚仪式，仪式之浩大隆重，场面之阔气奢华，轰动京城上下。据记载“光女傧相就有九位之多，除曹汝霖的女儿、章宗祥的女儿、叶恭绰的女儿、赵椿年的女儿外，还有英国小姐数位。这些小姐的衣服，也都由陆家订制。婚礼的当天，中外来宾数百人，几乎把‘海军联欢社’的大门给挤破了”。19岁的陆小曼就在懵懵懂懂之中完成了结婚仪式，风风光光地嫁给了王赓。

20世纪初的婚姻，大抵如此，即使是陆小曼这样名动天下的名媛，也逃脱不了时代的框架，还是得老老实实地遵循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尽管有西风东渐的趋势，但也只是流于形式上的照搬，如模仿西式婚礼的仪式、订结婚蛋糕、交换戒指等等。在实质上还是一样的，在他们之前的长辈都是这样过来的，社会风气如此，小曼也没有思想前卫到要自己选择喜欢的人结婚的地步。比起前人来小曼至少还在结婚前就已认识王赓，并且在交际场合有过短暂的交往，对他有些大体上的了解。这也算是一点进步吧！对于王赓她没有太大的感觉，但也不至于反感，从表面上来看，他长得不坏，个性也还好，更何况是少年得志，学有所成，比起那些不学无术花天酒地的豪门公子来要好得多。对于婚姻，19岁的陆小曼也没有太多的想法，毕竟婚姻于她而言还是个从未涉足过的领域，婚姻的重大意义，婚姻将带来的影响和改变，她懂的能有多少呢？陆小曼的婚姻，是当时上流社会典型的绅士配淑女的婚姻，才子佳人的结合，合情合理，因此，陆小曼自始至终都配合父母的安排，完成了这个人生必经的过程。只有在婚后不久，陆小曼才发现婚前他们互相看到的都只是对方的表面，其实两个人性格和人生态度反差太大，但是为时已晚了。

结了婚，对于一个女人而言，人生最重大的事情已经完成。在传统社会里，女人婚后的天地就是家庭，做一个贤妻良母，相夫教子。新婚的陆小曼由于和丈夫性格爱好差距太大，话不投机，格外能感觉到家庭如围城

的痛苦，她渴望冲出围城，获得自由。但是由于受着传统观念的影响，她又不可能挣脱家的牢笼，于是她把大量的时间花在了交际上。那个圈子的热闹和花样还是那么多，足以解除她的寂寞。婚后更添了几分少妇风韵的小曼，在交际圈里的名气倒是越来越大了，著名的画家刘海粟就是在此时经由胡适的介绍认识陆小曼的。他曾写文章记录下第一次见陆小曼的情景：

我认识陆小曼，是20年代初期。那时我在北京暂住，胡适之、徐志摩和张歆海（志摩前妻张幼仪的哥哥）先后来问我。胡适之对我说：“海粟，你到北平来，应该见一个人，才不虚此行。”我问是哪一个？他严肃地答道：“北平有名的王太太！你到了北平，不见王太太，等于没到过北平。”我在他们的怂恿下，决意去看一看。当时我们都还是翩翩少年，脑子里罗曼蒂克的念头很多。我还特地剃了胡子，换了衣裳，适之虽是中式袍褂，但也很修饰。雇了三辆黄包车，在一家朱红漆的墙门前停下，进了会客室。当底下人通报说“小姐就来”时，我纳闷：我们要见的是一位太太，就是还年轻，怎么叫“小姐”呢？

谁知站在我们面前的竟是一位美艳绝伦、光彩照人的少女。“啊！她就是陆小曼！”我在心里自己回答：“这位女士真配叫陆小曼！”

这就是刘海粟对陆小曼的第一印象，刘海粟是著名的画家，对美人的鉴赏能力想来不会差，他的评价也应该不会太失真。无论是从他的话里，还是从胡适先前的评价里，陆小曼当时的魅力，可见一斑。

1924年，王赓被任命为哈尔滨警察局局长，陆小曼随夫前去哈尔滨上任时，也俨然大明星一般风光无限，哈尔滨的大街小巷上都贴满了她的大幅海报和玉照。



第二章

相见欢：志摩像流星一样闯入

加之王赓的脾气也并不是太好，性情有点急躁，能为一点小事而和陆小曼犯急。尽管他对陆小曼也是喜爱有加，但常常是“爱护有余，温情不足”，更多的时候，倒像大哥哥爱护小妹妹一样对她。而陆小曼是一个任性、多情，被男人们宠坏了的女人，喜欢玩又玩惯了的女人，她渴望丈夫的百倍呵护疼爱和百依百顺，渴望丈夫的温存和浪漫，渴望他天天能带她出去玩，然而丈夫偏偏不善解人意，整天就知道为他的仕途着想，把老婆娶进来就不管了，冷落在一旁，放在家里面当摆设。夫妻间在性格方面的差异，导致了矛盾的激发，日积月累，两人变得越来越疏远、冷漠，甚至成为怨偶。

如果是个一般传统的女人，也许对丈夫的冷落只会背地里生气，也许还会为丈夫的进取心而感到骄傲，丈夫的一切努力都是为了提升，丈夫会因而有成就感；而夫贵妻荣，同时也可以满足她的虚荣心，她应该为这样的男人骄傲和自豪。女人应该理解男人，支持男人才对。但陆小曼不是这种自我牺牲的女人，受过西方文化熏陶的她自我意识很强，她不能忍受这种被冷落的生活，她希望丈夫多关心、体贴自己，多分一点时间陪伴自己，她渴望爱情，需要被男人呵护，她不想忍气吞声，甘于一个花瓶和摆设的角色。总之，新婚不久的陆小曼对王赓很不满，而且这种不满愈演愈烈。她要反抗这种生活，于是她每天沉迷于交际活动当中，与一些悠闲的权贵千金、太太们凑在一起整夜整夜地打牌、捧戏子、跳舞、唱戏，耽于五光十色的夜生活之中，常常是快天亮了才回家，白天有一大半的时间在睡觉，到下午才起床，起床后又要梳妆打扮，为新一天的夜生活做准备了。除此之外，她对什么都漠不关心。就这样她顶着名媛的帽子过着百无聊赖的生活，养成了晚起晚睡、黑白颠倒的生活习惯。王赓对她的生活方式也是颇有微词，两人时时为此发生争吵，其实陆小曼心里的苦闷有谁知道呢？她是个极要面子的人，婚姻的不幸福只能埋在心里，无人可诉，她只能借酒浇愁，借交际转移注意力而已。陆小曼曾在日记中写道：“其实我不羡慕富

贵，也不慕荣华，我只要一个安乐的家庭、如心的伴侣，谁知连这一点要求都不能得到，只落得终日里孤单的，有话都没有人能讲，每天只是强自欢笑地在人群里混。”她需要一个能理解她、安慰她、关心她、欣赏她、爱护她的男人，她期待一场轰轰烈烈的爱情。就在这个时候，风流倜傥的大诗人徐志摩像天外来客一样闯进了陆小曼的生活！

一、天外来客，徐志摩像流星一样闯入

徐志摩，名章垿，笔名南湖、云中鹤等。浙江海宁硖石人。徐家是江南富商，家里开办有发电厂、布厂、绸缎庄、裕通钱庄等。在沪杭两地都有工商业务，是当地屈指可数的大家富户。徐志摩的父亲徐申如娶了两房太太，才得了徐志摩这一个儿子，格外看得如命根子一般，因此徐志摩从小也是锦衣玉食，受到合家上下的百般爱护。父亲望子成龙心切，徐志摩才刚刚五岁就被送进了私塾，不久就被塾师称赞：“初学聪明超畜辈”。

1915年，18岁的徐志摩毕业于杭州第一中学，在校的五年当中，徐志摩用聪明和勤奋赢得了优异的成绩，尤其是文章做得极好，引起了前来巡学的张君劢的注意，一番考察之后，张君劢决意把他介绍给自己的妹妹张幼仪，就在这一年的十月，年仅18岁的徐志摩和张幼仪在双方父母的操办之下在硖石结了婚。婚后不久，徐志摩就离家求学去了，先后就读于上海浸信会学院、天津北洋大学和北京大学。在北京上学时，徐志摩住在同乡也就是著名的军事家蒋百里将军的家里，并且和他结成了忘年交。在蒋百里的介绍和妻兄张君劢的引荐下，正式拜梁启超为师。能成为梁启超的门下弟子令徐志摩的父亲喜出望外，格外地奉上1000元的大礼给梁启超做学费。与此同时，徐志摩还结识了北京当时不少的名流，如汪大燮、汤化龙、林长民等人物。而林长民正是林徽因的父亲，由此也为以后的徐林之恋打下了伏笔。

1918年，徐志摩赴美国克拉克大学历史系学习，1919年9月又转入哥伦比亚大学研究院经济系，短短一年之后就获得了硕士学位。本来他可以很快攻下博士学位的，但他很快就被罗素的一大套理论给迷住了，于是在1921年又匆匆忙忙赶赴英国去会罗素，只是很不巧，他最终与罗素擦肩而过。此时的罗素恰好到中国讲学去了，万般无奈之下，徐志摩只好在狄更生的介绍下入剑桥大学当特别生，研究政治经济学。在剑桥的两年里，徐志摩深受西方教育的熏陶及欧美浪漫主义和唯美派诗人的影响。也就是在这个时候，也许是天意使然，在异国他乡的伦敦，他居然遇到了来英国游学的林长民和他到英国来读书的女儿林徽因，徐志摩对正值芳龄的林徽因一见钟情，于是开始了和林徽因的一段刻骨铭心的爱情。林徽因则要求徐志摩先离了婚再来谈他们的情事。当徐志摩费了很大的周折终于与妻子离婚成婚，匆匆赶回国见林徽因时，却发现他苦苦追求的一切都已成空，林徽因已经和梁启超的儿子梁思成订了婚，变成了他最敬重的老师的未来儿媳妇。徐志摩的痛苦可想而知。他曾写道：“我将于茫茫人海之中访我唯一灵魂之伴侣，得之，我幸；不得，我命，如此而已。”他的一切希望和活力都在一刹那消失，徐志摩异常痛苦、绝望、灰心，在情感的地狱中备受煎熬。

正当他需要一个女人温暖的手来抚平他心灵的创伤、安慰他破碎的心灵的时候，他遇到了美艳动人的陆小曼。那是在一次舞会上，爵士乐一响，陆小曼就在舞池中翩翩旋转，熟练的舞步，优雅的舞姿，令舞池中的其他人一个个黯然失色，这也深深吸引住了徐志摩的目光。徐志摩也是舞林高手，风度翩翩，舞姿相当娴熟。又一曲音乐响起时，徐志摩彬彬有礼地邀请陆小曼共舞，陆小曼欣然应允，很快两个人就跳到了一起，一曲又一曲地往下跳，两人配合得天衣无缝，相得益彰。一个是窈窕淑女，一个是江南才子，一个是婚姻不畅，一个是佳人远去，两个为了感情的缺失而内心极端孤独痛苦的人就这样在上天的安排之下走在了一起。他们同病相怜，互相需要对方来取暖，走到一起之后才发现对方就是自己一直在寻找的那

也不上荒街去惆怅

——飞扬，飞扬，飞扬，

——你看，我有我的方向！

在半空里娟娟的飞舞，

认明了那清幽的住处，

等着她来花园里探望

——飞扬，飞扬，飞扬，

——啊，她身上有朱砂梅的清香！

那时我凭藉我的身轻，

盈盈的，沾住了她的衣襟，

贴近她柔波似的心胸

——消溶，消溶，消溶

——溶入了她柔波似的心胸。

然而，世上没有不透风的墙，很快，他们的恋情就被察觉了，于是在北京和上海的文化圈里掀起了一场巨大的风波。试想一下，在 20 年代的中国，封建教条还占据着很大的地盘，统治人们大脑的还是那些传统的伦理纲常，一个是有名望的有夫之妇，一个是大众情人级的诗人，这两者之间的婚外恋，足以成为一件轰动一时的大丑闻。一时间舆论大哗，什么难听的话都出来了，社会舆论的巨大压力把这两个相爱的人推到了风口浪尖，指责和漫骂几乎全部指向了他们，尤其是指向了陆小曼。这个道理是古今一致的，男人们闹出了绯闻，一般受到的打击少一些，甚至有人会觉得这是他的本事和魅力所在，而女人则会被千夫所指，所有的过错都在她身上。何况在当时还有人纳妾的 20 年代，女人的地位更低，受到的打击也就更大。